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盈利警告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盈利警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170,0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財務資料且可予調整。本公司仍在審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 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冏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金紹樑先生